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流图科技园区学生公寓及食堂配套设施和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人三位一体床（爬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8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8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学习桌带书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8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学习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8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行李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8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单人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4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储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4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床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4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学习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4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窗帘和滑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4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床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4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建祥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-X-H-250905第1包 2025-11-20 16:49:14
江西建祥工贸有限公司 2025-11-20 16:49:14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不属于工程、服务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